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2018 年 4 月 16 日下午 14:00 时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15 日 15:00 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表决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七)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5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审议《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审议《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上述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人员以外的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将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审议《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审议《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10 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相关信息请在 2018 年 4 月 1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用信函登记的,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 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白路 1002 号百旺信高科技工业园 2 区 6 栋

联系电话:0755-86511588

传真:0755-86513100

电子邮箱:stock@sinexcel.com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人:胡天舜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93",投票简称为"盛弘投票"。

2、公司无优先股。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 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8 年 4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 (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 出席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召开的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 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说明: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请以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			
2.00	审议《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3.00	审议《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8 年月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三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信用代码			
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2、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2018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作了预计,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与期限的议案》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姜省路陈喜年张健
2018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拟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协议所述的拟投资项目尚需进一步可行性研究,并拟通过立项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告内容的各事项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的投资规模及进展,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产品研发、制造业务,公司以子公司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的名义在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购置约 30,000 平米工业用地,用于子公司厂房建设,最终成交金额以挂牌成交价为准,子公司将在签订《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四年内完成建设。

2、对外投资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签署协议书。

3、对外投资性质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惠环街道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中心,辖区面积 31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村、4 个社区,户籍人口约 2.3 万人,常住人口约 19 万人。自高新区成立以来,惠环街道紧紧围绕打造仲恺"科技重镇、创新高地、绿色家园"目标,大力推动经济社会建设,汇聚了 TCL 集团、德赛电池、德赛西威、龙旗电子、亿纬锂能、蓝微电子、LG、科锐等多家龙头企业,日渐成长为惠州举足轻重的工业中心镇与科技创新重镇,先后获评"广东省电子专业镇"、"广东省'双提升'示范专业镇"、"广东省电子制造装备创新应用示范专业镇"、"广东省知识产权试点区域优秀单位"等荣誉。

目前,辖区高企存量 159 家,国家级孵化器 1 家、省级孵化器 2 家,"加速器联盟"成员单位 30 家,联盟厂房面积达 74 万平方米。近年来,惠环主动聚焦新"4+1"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全面对标深圳等先进地区,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吸引了博实结北斗监控、深圳韵腾激光、慧联智显科技、云科大厦等一批优质企业投资落户, 已培育 A 股上市企业 4 家,香港上市企业 4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10 家,逐步形成以电子信息、移动互联网、先进制造、新能源等为主导的产业集群。

三、项目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惠州盛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投资等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项目概况:

本协议所称的项目,是指乙方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注册设立独立企业法人,并由该企业法人投资建设的惠州盛弘电气高新(新能源)产业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生产经营电能质量治理产品、电动汽车充电桩、储能变流器、电池检测化成设备、定制电源设备等产品。

项目使用土地的性质为工业用地,意向选址位于仲恺高新区内惠环街道平南工业区车管所旁地块。乙方拟在上述地块建设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3 万平方米(以国土部门实际挂牌面积为准)。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 亿元,总建筑面积约 75000 平方米,总容积率不小于 2.5,投资强度不低于 7500 元/平方米,总建设期不超过 4 年(自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计)。

项目原则上一次性建设完成。甲方同意项目分期建设的,首期建设工程的内容应为:首期投资不得少于 1.5 亿元,建筑面积不低于总建筑面积的 70%,投资强度不低于项目总投资强度的 70%,建设期不超过 2 年。二期须在一期建成投产后 2 年内动工建设,4 年内建成投产。

(二)甲方权责

1、甲方在土地具备出让条件时, 依法挂牌出让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

2、项目用地按照"六通一平"(即通路、通水、通电、通排水、通排污、通电讯,场地平整)的标准交付使用。

3、如乙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4、甲方提供相关的投资服务和公共管理,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相关工作,解决乙方在项目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遇到涉及甲方的问题困难。

(三)乙方权责

1、乙方按照国家规定的土地出让挂牌竞标程序合法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按照《土地成交确认书》及缴费通知要求支付土地价款、交易服务费用及有关税费, 与惠州市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乙方依据本协议所建设的物业不得出售转让土地使用权,非因企业破产不得终止项目建设及运营。若因企业经营不善等原因,乙方确定需要出售转让该项目用地及其上述建筑物时,承购方使用该地块建设经营的项目需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同等条件下,甲方或其指定单位有优先承购权。

3、乙方在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后,应及时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投资建设的相关法定审批手续,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乙方在开工建设前必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该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5、乙方承诺,在甲方交付土地并具备进场开展地质勘探工作的条件后的 30 日内启动前期地质勘探及规划设计工作, 在具备施工条件后的 3 个月内动工建设,在取得土地后的 2 年内投产试运营,在试运营后的 6 个月内正式投产。乙方须按照上述约定时间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及投产运营。

6、乙方承诺,严格遵守仲恺高新区的有关各项管理规定,合法合规建设及经营本项目,达成本协议第一章所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强度及产出效益等要求。

7、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过程中,乙方遇到涉及甲方的问题困难,有权向甲方提出诉求并要求得到妥善解决。

(四)违约责任

1、在签定本协议书后,乙方应按照国土部门的要求准备及提交相关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土地使用权出让竞标活动,如乙方逾期提交资料或放弃参与土地竞拍,或未依法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本协议书即自动终止。

2、如乙方未履行前述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所约定的承诺,未达到前述第三条、第四条所载明的项目投资建设及投产经营成效,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做出切实有效的整改。

3、如乙方的整改行动及整改成效未能达到有关约定要求,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处置:

(1)如乙方曾享受过甲方给予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的,无条件收回,涉及的资金予以追讨。

(2)延后或终止供应项目二期或后续建设用地。

(3)出现土地闲置情形的,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或盘整收回全部或部分闲置土地(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政府政策调整或甲方本身原因造成乙方项目用地闲置的除外)。

4、乙方在甲方区域内的一切活动不得损害或破坏周边设施及环境,不得恶意超标或违规偷排污染物,如造成国家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相关约定

1、乙方应将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法定代表人和授权签字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提供给甲方留存。

2、乙方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定,保证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3、政府及甲方因公共事业需要而铺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乙方所属地块,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施工破坏了乙方的附着物、绿化等,由使用方恢复原状或按市场价进行赔偿。

4、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内,需依法缴纳政府规定的各项税费及依法向甲方相关部门提供统计资料。

5、乙方正式投产后,在具备条件情况下,应支持在本企业依法成立党群、工会等组织并开展正常活动。

(六)其它事项

1、甲方负责开展项目用地公开出让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地块招拍挂时间延迟的,乙方的建设期相应往后顺延。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将项目地块推出市场招拍挂, 乙方参与竞投但不能竞得地块的,本协议自行终止,一方不得依据本协议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因政策调整,甲方最终无法提供地块给乙方开发使用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如一方因故不能履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经对方书面同意方可免除其违约责任。

3、如对本协议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解决争议产生的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其它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现有生产场地面积不足是制约公司产能扩大的主要因素。如本次建设项目顺利实施,上述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将得到解决。此次投资计划是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承接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能源变换设备(储能设备)等产品的生产,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效支撑未来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2、存在的风险

(1)在投资项目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投资项目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投资项目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 导致投资项目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2)本次投资协议尚未签署,且公司还需要通过土地招拍挂程序取得本项 目建设用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

(3)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存在审批无法获准的风险。

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和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5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弘股份")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名称皆为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盛弘综合能源")。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关于对外投资暨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对该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盛弘综合能源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深圳市盛弘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资产出资

持股比例: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技术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和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光伏电站、储能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的内部结构,提升管理效率,为公司实现多元化产业布局奠定基础。本次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资产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随着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及经营业务的增加,对公司整体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成本控制、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管理方面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利用自身经验及优势,通过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等方式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注重高端人才的吸收和引进,优化整体资源配置,确保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降低和防范经营管理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新设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节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具体事宜

公司 2018 年度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办授信和业务需求新增授信, 授信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等。授信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1 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认为: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